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4 年 1 月 13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為增強學生之專業執行能力，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與工藝、設計、藝術、建築業界密切合作，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可分為下列型態：

(一)創意設計組學生可至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關(構)、非營利組織或工藝之家及其他經認定之工藝師(如民族藝師、國家重要工藝師，無形文化財保存者等)之工坊。以及畫廊、美術館、博物館、各縣市地方政府文化局、報社、商業攝影公司(工作室)、影像輸出公司、相機製造公司、廣告公司、策展公司、文化資產保存非營利組織、藝術相關非營利組織。

(二)建築組學生可至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公司、建設公司、營造廠、工程顧問公司、建築相關政府機關(構)。

(三)公開公告之單位所開設之研習營、訓練課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四)由學系發函給相關機構，廣知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五)學生自行洽詢實習之單位，繳交經實習指導老師簽名的校外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書，並應徵得家長同意及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前往實習。該實習單位須經系務會議審議，如未通過審查，本系不予承認該生的實習時數。

三、本系開設「業界實習」為系必選修課程，在畢業前實習時數須達 300 小時(2 學分)。

四、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主，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協調指派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

五、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授課老師共同評定之方式進行。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亦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總分低於 60 分者須重修該科目。

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 100 分)。實習報告分 A、B 兩冊，評分後交由系方留存。

A 冊內容必須包含：

(一)A 冊封面

(二)校外實習日誌

B 冊內容必須包含：

- (一)B 冊封面
- (二)實習合約書
- (三)實習紀錄單
- (四)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 (五)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
- (六)家長同意書
- (七)實習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七、若因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名額不足，或學生有特殊之狀況以致無法參與校外之實習時，經授課教師提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後，由該科授課教師自定與實習等質之產業實務報告取代之，實習時數則以參與產業實務報告之時數計算之，且該科之成績考核則僅由授課教師評定之。

八、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均需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六分之一（50 小時）時，則需重修。

九、考量實習之安全問題，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個人保險。授課教師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加以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及遵守。

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外實習計畫書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校外實習計畫書

實習學生簽名： _____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實習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實習申請單位地址： _____

預計實習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計內容規劃（可自行增加表格）

| 週別 | 日期 | 實習重點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表

本成績考核表滿分為 100 分，請依本實習生之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核定後，函封於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彌封簽名由實習生繳交本系校內該科授課老師。

同學之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如下：

| 考核評分項目 | 分 數 | 備 註 |
|--------------|-----|-----|
| 出勤情形（30%） | | |
| 實習情緒及態度（30%） | | |
| 實習技術及成果（40%） | | |
| 總 分 | | |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A 冊封面

實習報告書 (A)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校外實習日誌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校外實習日誌

頁數

| | | | |
|-------------------|--|-------------|--|
| 實習公司 | | 電 話 | |
| 實習學生 | | 實 習 日 期 | |
| 實習主題 | | 實習負責人員 | |
| | | | |
| 實習單位主管 | | 實習負責人 簽章 | |
| 實習授課老師 簽章 (校方) | | | |

【附件五】B 冊封面

實習報告書 (B)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實習合約書

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1) _____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2)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辦理_____同學(寒暑假)實習合作，並議定互相履行事項如次：

- 一、甲方同意乙方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在校生至甲方實習。實習人數由雙方視情況協商決定。
-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實習期間分_____梯次，每梯次實習_____個月。實習結束，此實習合約書自動失效。
- 三、實習工作以_____為主，每日實習工作以_____小時為限。
實習津貼為新台幣：_____元。(請註明時薪、日薪、月薪或不支薪)
乙方實習學生報到前，甲方或乙方實習學生應辦理意外保險。

四、實習相關內容

- (一) 實習期間，甲方於正常工作天中提供乙方學生午餐。
- (二) 實習期間學生往返之交通費用由學生自理。
- (三) 在學習期間，甲方僅提供實習環境。
- (四) 乙方應擔保就前三項之情形，於實習前確實告知參與建教合作之乙方學生知悉。

五、生活管理

- (一) 學生於受訓期間若有身體不適之狀況，得隨時終止契約。
- (二)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甲方之工作守則、服從甲方人員指示，及甲方要求應配合事項；若有違反之情形，甲方應立即啟動預警制度，通知乙方予以告誡，如未改善則甲方可隨時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將學生領回。
- (三) 甲方不得支使實習生從事危險與違法或與實習不相關之工作。

六、合約生效：本合約經由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七、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約人：(請蓋印章)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校長)

實習學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實習紀錄單

國立高雄大學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頁數：_____

| 天數 編號 | 實習日期 年/月/日 | 實習機構 (公司) | 實習部門 | 實習工作內容摘要 | 實習機構 主管簽認 | 校內授課 老師簽認 | 備註 (實習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規定 | <p>實習目的：為增強學生設計專業執行能力，使學生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在校所學，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以因應職場之需求。</p> <p>實習單位與內容：實習內容須與設計相關，實習單位需經政府核准立案者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p> <p>實習時數：實習滿 300 小時，且總成績 60 分及以上，可取得兩個學分。實習前必須參加保險，以免發生危險之爭議。</p> <p>實習認可：(a)記錄單請詳細填寫，尤其「實習單位主管認可」必須詳實請對方簽名，及「實習負責份亦同。(b)實習後得於次學期期中考前(或由負責老師另訂時間內)，向負責老師提出實習報告，以排定報告日期，否則不予認可該實習時數。</p> | | | | | | |

國立高雄大學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頁數：_____

| 天數 編號 | 實習日期 年/月/日 | 實習機構 (公司) | 實習部門 | 實習工作內容摘要 | 實習機構 主管簽認 | 校內授課 老師簽認 | 備註 (實習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八】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之縮小影本（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等）。

【附件九】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學生之保險單正反面影本

【附件十】家長同意書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 | |
|-------|---------------|
| 實習學生 | 姓名： |
| | 學號： |
| 實習單位 | |
| 實習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法定監護人 | 姓名： |
| | 電話：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家長簽章 | |

【附件十一】實習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審查委員：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總分： _____

指導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系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